

欧盟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限制研究

吴心伊^{1*}, 顾真毓¹, 施祎薇¹, 何欣欣¹, 夏莎莎¹

(1.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 210094; *通讯作者, w903716982@163.com)

摘要: 在数字经济时代, 标准必要专利 (SEP) 成为全球产业竞争的关键资源, 但SEP持有者可能凭借市场支配力寻求禁令救济, 引发“专利劫持”风险, 违背FRAND原则。欧盟作为SEP治理的先行者, 通过“华为诉中兴”案确立“善意谈判框架”, 并不断探索完善禁令救济规则, 尽管其在成员国司法实践中存在差异且部分改革提案因利益博弈受阻, 但为全球SEP治理提供了重要参考。中国作为SEP纠纷的主要战场, 既面临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压力, 又需满足本土产业发展需求。本文在分析欧盟禁令救济制度内容、利弊及司法实践差异的基础上, 提出中国应借鉴欧盟经验, 强化FRAND谈判规范, 明确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 建立利益平衡机制, 并在个案中谨慎适用比例原则等完善建议, 以期为中国优化SEP司法政策提供智识支撑, 在保障技术创新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间实现动态平衡。

关键词: 标准必要专利; FRAND原则; 禁令救济; 欧盟规则

引言

在当今数字经济时代,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 因其对技术标准的不可或缺性, 已成为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性资源。SEP不仅支撑着通信、物联网等领域的互联互通, 更通过技术标准的网络效应重构了全球价值链的分配逻辑。然而, SEP持有者凭借其市场支配力, 常通过寻求禁令救济迫使实施者接受高额许可费, 形成“专利劫持” (Patent Hold-up)。此类行为不仅扭曲FRAND (公平、合理、无歧视) 原则的初衷, 更可能阻碍技术扩散与产业创新, 引发反垄断法益与专利私权保护的价值冲突。

欧盟作为全球SEP治理的先行者, 始终致力于构建兼顾效率与公平的禁令救济规则。欧洲法院 (CJEU) 在2015年“华为诉中兴”案中确立的“善意谈判框架”, 要求SEP持有者在提起禁令前必须履行“侵权通知—许可要约—反要约磋商”的严格程序义务, 从而将FRAND原则具象化为可操作的行为标准。该框架旨在通过程序规制抑制权利滥用, 但其在成员国司法实践中却呈现显著差异: 德国法院在“Sisvel诉海尔”案中倾向于强化实施者的回应义务, 而法国、荷兰法院则更注重审查禁令对市场竞争的负面影响。这种司法分歧暴露了欧盟统一规则供给不足的深层矛盾, 亦为后续改革埋下伏笔。2023年欧盟委员会提出《标准必要专利条例》新提案[1], 试图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突破既有框架局限。尽管该提案于2025年撤回, 但其折射的改革逻辑——即通过公权介入平衡私权行使——仍为SEP治理提供了重要范式参考。

中国作为全球SEP纠纷的主要战场, 既面临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压力, 亦需回应本土产业发展的特殊需求。一方面, 中国法院通过“OPPO诉夏普”[2]案确立了全球费率管辖规则, 并在“华为诉康文森”案中首创“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措施, 展现了积极参与新兴司法领域全球治理的姿态; 另一方面, 国内规则体系仍存在碎片化缺陷: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二十四条对SEP禁令作出限制, 但“必要性审查”、“FRAND合规性评估”等关键环节缺乏细化标准, 导致类案裁判尺度不一。

更为紧迫的是, 中国企业在部分跨国SEP诉讼中频遭高额许可费诉求与跨境禁令压制, 暴露出国内产业在标准话语权与风险应对能力上的短板。在此背景下, 如何借鉴欧盟经验完善SEP禁令救济的实体与程序规则、如何构建兼顾国际共识与中国特色的FRAND解释框架, 成为亟待破解的实践命题。本研究将以欧盟改革为镜鉴, 剖析其制度创新的法理逻辑与实施障碍, 进而为中国优化SEP司法政策、提升全球治理话语权提供智识支撑。

1. 欧盟禁令救济制度内容

近些年来，由于技术标准的普遍发展，标准必要专利逐渐在现代产业中发挥出重要作用。而SEP持有者往往具有市场支配力，尤其是在通信、信息技术等高科技领域，其对其他市场参与者（尤其是实施者）施加的专利许可要求[3]，常常成为经济竞争中的焦点问题。在市场支配力作用下，SEP持有者在许可谈判中通常会提出不合理的许可条件和费用要求，特别是在缺乏透明度和规范化的市场环境下，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通过过高的专利费用或限制性条款来施压实施者，这种行为会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4]。实施者在获取SEP许可时，由于缺乏有效的法律救济机制，可能面临长期谈判困境，无法有效地与专利权人达成公平合理的许可协议。欧盟委员会在这一背景下提出了改革SEP禁令救济制度的动议，旨在缓解SEP许可中的争议，提高市场效率，保障创新的公平性。

欧盟改革的核心目标是提高SEP许可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通过建立统一的规则，减少不确定性，降低专利权人和实施者之间的谈判成本，促进更公平的许可谈判，确保SEP持有者能够获得合理的回报，同时也保障其他技术创新者能够以公平的条件获得必要的专利许可，防止SEP持有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确保技术市场能够自由、公平地发展。

1.1. 华为诉中兴案：诚信原则下的真诚谈判义务

华为诉中兴案（Huawei v. ZTE）是欧盟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争议中的标志性案例，也是欧盟禁令救济制度的重要转折点。该案件不仅解决了特定的专利纠纷，还确立了SEP禁令救济的适用规则，特别是关于“真诚谈判”义务的内容[5]。欧洲联盟法院强调对平衡的需求，一方面需要对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的核心基本知识产权进行有效司法保护，另一方面也需要维持公共利益和自由的市场竞争。在该案中，法院深入探讨了SEP持有者与实施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尤其是在SEP许可谈判中如何平衡双方的利益。

该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华为作为SEP持有者，是否有权在中兴未同意其许可条件的情况下寻求法院禁令。欧盟法院认定，尽管华为在技术标准中持有重要专利且其诉诸法律程序来保护知识产权的权利不能被剥夺，但其要求禁令救济的行为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特别是必须遵守“真诚谈判”义务。具体而言，法院明确指出，在SEP许可谈判过程中，专利持有者不得立即诉诸法院寻求禁令，而应首先采取真诚的谈判态度，与对方协商合理的许可条款。

这一判决的意义在于，欧盟法院首次提出了SEP持有者在寻求禁令救济时应遵守的“诚信原则”。根据这一原则，SEP持有者不得在未经过有效的谈判程序的情况下，迅速采取禁令救济措施。法院要求，SEP持有者必须明确展示其谈判诚意，并提供合理的许可条件，同时给予实施者充分的谈判时间和机会。这一规则的设立，旨在防止SEP持有者滥用禁令救济程序，保护技术实施者的合法利益。

在具体操作层面，法院还明确规定了SEP持有者与实施者在谈判过程中各自的义务。实施者不得无故拖延谈判，但同时也需履行积极协商的责任。在双方谈判未能达成协议时，法院才允许SEP持有者寻求禁令救济。由此，法院在平衡双方利益的同时，强调了谈判过程的公平性和透明性，为欧盟SEP禁令救济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6]。

1.2. “华为框架”下欧洲各国法院禁令救济规则

在欧盟司法体系中，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禁令救济的法律框架和司法标准长期以来并未统一。欧盟各成员国的法院在处理SEP案件时，往往依据各自的司法实践、国内法规定以及司法传统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例如，部分国家法院可能优先考虑保护SEP持有者的排他性权利，倾向于支持专利权人的禁令请求；而另一些国家的法院则可能更加注重市场竞争的稳定性以及创新效率的推动，在考虑实施者的合法权益时，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这种分歧带来的一个显著问题是，SEP持有者可能在不同国家的诉讼中获得不同的司法保护，从而导致市场上的法律不确定性和不公平竞争现象。

1.2.1. 欧盟法院对“华为框架”的进一步强化与适用

2024年11月22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院在松下诉OPPO案的一审判决中强化了这一框架的适用。本案系欧洲统一专利法院首次就FRAND案件作出判决，在这份判决中，法院详尽阐述了双方的谈判行为是否符合FRAND原则。

在裁判过程中，法院回应了VoiceAge诉HMD案中法庭之友意见回复所述的FRAND谈判框架，对SEP持有人及实施者侵权前后各自的义务进行了梳理。法院认为，专利实施者有义务主动指出权利人在警告函和谈判过程中遗漏的信息，有义务提供侵权产品的具体信息，否则权利人可能无义务提供有关许可要约的具体内容。该案相较于华为诉中兴案中的FRAND义务审查，赋予了实施者更积极的反馈性的义务，法院在审查时不应审查实施者的“直接回应”，也应“结合实施者的其他关联行为进行综合审查”。

这一判决对于SEP争议的解决提供了重要指导。法院的判决不仅进一步明确了禁令救济的适用条件，也深化了对专利持有人在专利许可谈判中应负责任的认识。具体来说，法院指出，禁令救济不应成为一种不正当竞争工具，即专利持有人不能仅凭借禁令威胁来推动高额的许可费用或剥夺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在这一点上，欧盟法院显然加强了对SEP持有者的法律约束，确保其行为合规并与公平竞争原则相符。

1.2.2. 欧洲各国法院对“华为框架”的转化适用

法国法院对华为框架的适用，始终侧重于平衡专利持有者的权利与市场竞争的公平性。法国法院在对SEP禁令救济的判断中，特别关注实施者是否存在“滥用”市场地位的情况，并且在审查FRAND承诺是否得到遵守时，充分考虑市场上的技术替代方案和实施者的竞争地位。例如，法国法院要求专利持有人在提出禁令救济请求时，必须证明其专利技术在市场上没有直接的替代方案，并且实施者未尽到积极回应的义务。如果实施者在谈判过程中有明显的“真诚”迹象，法院往往会根据华为框架的要求，否定禁令救济的适用，转而推荐调解或仲裁的解决途径。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禁令救济的过度使用，从而有助于保障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的健康发展。

在荷兰，法院在审理SEP案件时，通常会在华为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估禁令救济可能带来的市场影响，尤其是对于市场上相关产品的可用性和消费者利益的潜在损害。例如，在涉及通信技术的SEP案件中，荷兰法院通常会在判决中详细审查禁令救济对市场流通的影响，特别是在行业技术替代方案尚未完全成熟的情况下。法院倾向于使用较为灵活的救济措施，如限制禁令的适用范围，或在实施者提出合适担保后，允许继续使用侵权技术，直到替代方案完全成熟。荷兰法院的这种做法，强调了市场的灵活性与适应性，尤其是在涉及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的情境下，法院往往会综合考虑侵权对市场的潜在影响，而非仅仅依据专利排他性进行判断。这种做法对于中国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提供了一个思考的方向：如何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避免禁令救济对市场秩序的负面影响。

2. 2021德国《专利法》对“华为框架”的继承发展

2.1. 明确将比例原则的引入专利法领域

传统上，德国法院对禁令救济的立场非常明确，在发现侵权行为后几乎自动授予永久禁令[7]。在实践中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当禁令救济会对侵权者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时，才可以拒绝颁发禁令。但在2004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指令的倡导下[8]，德国专利立法也重新审视了传统SEP禁令救济制度方面的不足。

德国法院态度的转变发生在2016年著名的“热交换器”案[9]中，联邦法院在该案中承认，如果永久禁令的执行会给专利侵权者带来不合理的困难，则不应授予永久禁令。其后的几年德国专利法中关于禁令救济的规定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2021年8月18日生效的新专利法明确将比例原则引入德国专利法领域。修订后的第139（1）条直接提及了比例原则。该条规定：“任何违反本法第9至13条规定使用专利发明者，在存在再次侵权风险时，专利持有人可对其提起停止侵害之诉。即使存在首次侵权风险，亦可主张此项权利。但若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及诚信原则，主张该权利将导致侵权人或第三方承受与专有权保护不相称、显失公平的过度负担时，则应排除该权利主张。在此情形下，应向专利权人支付合理金钱补偿。”尽管一些部分学者认为该修正案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将现状编入法典，更主流的观点支持对德国专利法的修正应被视为旨在改变对禁令救济的态度。这一变化要求对比例原则更加开放，并由此在适用禁令方面更加灵活。GPA第139条修正案提案的解释性备忘录明确指出，需要立法干预，以澄清在决定禁令救济时必须考虑比例原则。

2.2. 比例原则与华为框架的对比与突破

在2021德国专利法修订以前，欧盟法院已在多起版权案件中展示了如何根据比例原则平衡知识产权和各种基本权利，例如Promusicae[10]和McFadden[11]等。这些案件中，欧盟法院明确承认了知识产权不是绝对权利，应当受到其他基本权利保护的现实。例如，欧盟法院发现，如果服务提供商承担了广泛的注意义务以保护版权持有人的利益不受侵犯，将给服务提供商带来过于繁重的负担，影响其经营自由，而这项利益也受到宪章的保护，则在决定是否批准或拒绝专利侵权纠纷中的禁令时，这些考虑也是有效的。也就是说，如果禁令会对无辜侵权者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从而导致过高的变通成本或因被迫退出市场而产生的高沉没成本，则可被视为影响经营自由。

由此可见，2021《德国专利法》（GPA）第139条第1款第3项中比例原则抗辩，实际上是对以“华为框架”为核心的FRAND抗辩作出的必要补充规则[12]。这两套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形成了一种复杂的互动关系，冲突性与互补性并存，因此对华为框架与比例原则抗辩的平行适用问题的探索或成为重塑SEP禁令救济制度的一个突破口。

华为框架的核心理念源于欧盟竞争法，旨在防止专利权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通过FRAND承诺约束SEP持有人的禁令请求权。其核心[13]规则可归纳为“五步测试”：1）专利权人需事先通知侵权事实；2）实施者需表达接受FRAND许可的意愿；3）专利权人应提供符合FRAND条件的要约；4）实施者需及时回应且不得拖延谈判；5）实施者可提供担保以保留继续使用权利。若实施者通过此测试，即可援引FRAND抗辩阻止禁令。

相比之下，GPA第139条第1款第3项确立的比例原则抗辩植根于宪法性法律原则，要求法院在授予禁令前评估其必要性及对公共利益、第三方权益的影响。其法律依据包括《德国基本法》第14条（财产权限制）[14]和《欧盟执法指令》第3条第2款[15]（救济措施应符合侵权严重性）。与华为框架的“程序导向”不同，比例原则抗辩更关注实体结果的公平性，允许法院根据个案情境调整禁令形态，甚至完全排除禁令。

2.2.1. 法律基础的本质差异

华为框架的正当性来源于竞争法对市场失灵的矫正功能。当SEP持有人通过标准化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后，其行使禁令请求权可能构成滥用行为，损害技术传播与市场竞争。因此，FRAND抗辩本质上是对专利权排他性的法定限制，目的在于维护标准化生态中的动态平衡。

比例原则抗辩则源于更高位阶的法治原则。根据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判例，知识产权作为宪法保护的财产权，其行使必须符合“社会义务性”。当禁令可能造成过度损害时，需通过比例原则调和私权保护与公共利益。这种宪法维度使得比例原则抗辩具有更强的灵活性，能够突破FRAND框架的刚性约束。

2.2.2. 适用逻辑的范式转换

华为框架采用“全有或全无”的二元逻辑：要么实施者满足FRAND抗辩条件，完全排除禁令；要么抗辩失败，法院颁发全面禁令。这种模式将复杂利益衡量简化为程序合规性审查，易导致“非黑即白”的裁判结果。例如在Sisvel v. Haier案中，德国最高法院认定海尔因未及时回应许可要约而丧失FRAND抗辩资格[16]，尽管双方对许可费率存在合理争议。

比例原则抗辩则引入“光谱式”救济，允许法院根据侵权严重性、过错程度、公共利益等变量，选择颁发附宽限期的禁令、部分禁令或完全拒绝禁令。例如在COVID-19疫苗生产设备专利案[17]中，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援引比例原则暂缓禁令执行，以确保公共卫生供应链不受中断。这种弹性化处理突破了华为框架的刚性结构，使司法裁量更贴合个案正义。

2.2.3. 平行适用的可行性验证

德国学界对两类抗辩能否并存存在争议。反对者认为，FRAND抗辩已内化比例考量，单独引入比例原则将导致体系混乱。但司法实践表明，二者可形成“双层审查架构”：

第一层：FRAND抗辩审查。若实施者证明其符合华为框架要求（如诚信谈判、及时回应），则直接排除禁令，无需进入比例原则审查。

第二层：比例原则补充审查。若FRAND抗辩失败，法院仍需独立评估禁令是否符合比例性，尤其关注第三方利益、侵权者生存能力等FRAND框架未涵盖的因素。

这种分层适用机制在2023年曼海姆法院审理的IoT通信模块案中得到体现[18]，尽管实施者因拖延谈判丧失FRAND抗辩，法院仍基于侵权模块已嵌入医疗设备的事实，依据比例原则将禁令限制为新生产品，允许存量设备继续销售至技术替代方案就绪。在这种分层适用机制下，比例原则填补了FRAND抗辩无法覆盖的第三方利益保护空白，为SEP禁令救济制度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方向。

3.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禁令规则利弊的深度分析

3.1.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规则利好分析

3.1.1. 针对禁令救济采用严格的抗辩规则

在Spundfass案中[19]，被告抗辩称，在SEP背景下，原告拒绝许可请求之后，被告无许可使用专利符合《德国民法典》第229条规定的目的行为，即“自力救济”。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即使拒绝许可缺乏重大合理性，但是被告并未及时采取反垄断审查和提起反垄断诉讼，因此并未支持被告的“自力救济”抗辩。在“橘皮书标准案”中，最高法院认为，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歧视性拒绝许可或阻止他人获得许可，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若以此主张禁令救济，违背其所负有的强制许可义务。在该案中，法院承认“恶意主张”抗辩说，最高法院对标准实施者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已经向权利人发出无条件且合理的要约，准备履行合同义务，该案明确引入反垄断抗辩，强化了禁令救济的抗辩标准。

3.1.2. 针对禁令救济明确FRAND谈判规则

2011年，华为向德国地方法院起诉，指控中兴通讯侵犯了其标准必要专利（SEP），并申请禁令。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橘皮书标准”下采用反垄断抗辩标准，并明确了抗辩成立的条件，然而，这和欧盟委员会标准产生了分歧。欧盟法院在先行裁决中提出了“五步骤”、“三保留”标准，为标准实施者保留了协商空间，双方在许可谈判期间是否履行义务是获得禁令的关键条件，只有当实施者采取了战略性侵权行为时，权利人才能申请禁令。从裁决结果来看，欧盟法院相比于保护倾向明显的“橘皮书标准”和欧盟委员会标准，更好维护了权利人和使用者的利益平衡。一方面，它增加了专利权人的责任，另一方面，它加强了对实施者的“诚信”要求，从微观层面明确了标准必要专利禁令诉讼中的竞争法界限。

3.1.3. 细化禁令救济的行为规范

在欧盟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制定标准必要专利的欧盟方法》指导性文件中，其确认了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案中的禁令救济规则，鼓励各方进行诚实信用的许可谈判，以平衡各方利益与公共利益，并强调在具体案件中需根据比例原则进行评估。《欧盟方法》确认，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有权申请禁令救济，并更加细化了申请禁令救济的规则体系。专利权人需确保潜在被许可人能够获得足够详实的信息，以判断标准必要专利组合的相关性以及是否符合FRAND原则。《欧盟方法》明确划定了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提案和反提案的关键元素，包括专利对标准的必要性、FRAND原则中的非歧视条件等因素。

3.2.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规则弊端分析

3.2.1. 市场支配地位的前置性认定缺失

欧盟法院在华为v.中兴确立的华为框架，是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重要里程碑，对于未来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如何行使诉讼权将有重大影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欧盟法院的分析着重于是否存在《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所称的“滥用行为”。尽管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诉诸法律程序来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不能被剥夺，欧盟法院仍然认为，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做出FRAND承诺正当化了其在寻求禁令救济时应该遵守某些特定要求的义务，特别是为了避免违反《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102条。法院在本案中为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建立了协商程序，往后，如果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未依照欧盟法院所要求程序先与侵权人进行协商，而直接申请禁令，将有构成滥用市场力之嫌疑。

唯一遗憾的是，在本案判决中，欧盟法院并未释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本案判决中并没有先行确认华为在相关市场的支配力而直接说明本案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具有市场力，但并未解释在何种情形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将被视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德国专利权利保护中，遵循“停止侵害当然论”，即对于一般专利侵权案件，专利权人可请求法院给予禁令救济[20]。但是对于标准必要专利来说，由于其成为了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专利，在发生侵权时当然授予禁令救济可能会过分扩大对权利人的保护，消弭标准必要专利带来的效率、阻碍创新并损害消费者福利。也就是说，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相对于一般专利权人，更有可能获得市场支配力，从而攫取更大利益。因此，德国法院认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禁令救济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存在关联。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拥有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并不必然构成相关市场的支配地位，对此法院和执法机构必须进行个案判断。

因此，在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缺失情况下，将来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双方，似仍可以就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力争执，在证明不具市场支配力之情况下，仍可主张不受本案框架之拘束。

3.2.2. 对等谈判框架下的失衡危机

欧盟法院对华为v.中兴通讯案的初步裁决管辖着针对违反FRAND承诺的SEP的禁令的可用性。它阻止占主导地位SEP所有者获得针对善意谈判并愿意获得FRAND许可证的侵权者的禁令。欧盟法律保证，不能将被视为自愿许可证持有人且已按FRAND条款获得许可证的实施者排除在市场之外。

然而，虽然华为v.中兴通讯框架确保SEP所有者无法阻碍实施者，但它并不能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来抑制抵制策略。理论上讲，Art.102 TFEU可以禁止在相关SEP技术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实施者单独或集体实施单方面专利抵制策略。Art.101 TFEU可以通过协调实施者限制多边坚持战略。在实践中，即使发现实施者是“不情愿的被许可人”，它仍然有可能获得FRAND许可，与善意进行谈判的实施者一样。这种情况导致了一种自相矛盾的立场，即拖延许可谈判、恶意谈判并坚持诉讼的实施者，可能比那些自愿被许可人的实施者遭受的损害更小。SEP持有者和实施者之间也存在不对称——如果SEP持有者不遵守华为v.中兴通讯框架，将受到严厉惩罚，被拒绝发布禁令。

相比之下，德国在这一方面更为变通和灵活。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2020年Sisvel v. Haier案中突破性地提出了“善意被许可人”的行为标准，将审查重点从专利权人的FRAND承诺转向实施者谈判行为的合规性，要求实施方必须表现出“清晰、无保留且可执行的许可意愿”[21]。

3.2.3. 比例原则的司法适用困境

《德国专利法》第139条第1款确立的“比例原则”要求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综合考量专利权人和实施者之间的利益平衡，避免禁令的颁发对实施者造成“不成比例的损害”。在实践中，法院通常从以下几个因素评估比例原则的适用性：权利人和实施者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涉案专利的使用范围和市场贡献；禁令对侵权公司供应链、市场份额等的影响；是否存在可替代性方案；等等。

比例原则适用的关键问题在于专利的排他性仍然可以证明多大程度的困难都是合理的。如果草率地判定任何侵犯专利排他性的行为都会威胁到专利法激励创新的能力，那么禁令救济的可量身定制性被设定得非常高。然而，如果认为只有非常强大的财产性专利才能促进创新，换句话说，大多数专利侵权行为都无法促进创新进而被授予禁令，那么GPA第139条第1款所产生的自由裁量权程度将非常小，几乎无关紧要。因此，在具体案件中，比例原则仍只是原则性条款，对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要求很高。

尽管存在立法突破，德国法院对比例原则的适用仍持高度保守态度。相关数据表明，2020-2023年仅3.2%的禁令救济案件援引该条款[22]。一方面，法院倾向于通过授予合理期限的执行宽限期来代替禁令的颁发；另一方面，被告需承担“不成比例的损害”的严格证明责任，举证门槛远超一般民事案件。

4. 我国SEP禁令规范的完善建议

从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来看，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相关法律文件数量不少，但在具体到解决此类纠纷的规则层面，却显得颇为匮乏。自华为诉中兴案后，我国已着手审视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争议问题，并积极采纳华为框架以探索对此类专利禁令救济的限制性规则。在此过程中，我国已累积了初步的实践经验。最高院的ACT诉Oppo案中，以及相关机构出台的SEP指南中，包括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11月最新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都在原则上采纳了这个四步交互框架。

4.1. 强化FRAND谈判规范

中国应在司法实践和相关立法中进一步强化FRAND承诺的约束力，构建详细的FRAND谈判规范。明确要求专利权人在与实施者进行许可谈判时，必须提供详细准确的专利信息、公平合理的许可条件等，并且规定专利权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回应实施者的许可请求。对于违反FRAND谈判规范的一方，应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影响禁令的颁发、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同时，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或仲裁机构，对FRAND谈判中的争议进行调解或仲裁，以平衡双方利益，促进公平合理的许可谈判。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通讯案中确立的规则，以及德国在Sisvel v. Haier案中提出“善意被许可人”的行为标准，都为中国构建完善的FRAND谈判规范提供了重要参考。

此外，中国可以参考欧盟的做法，由相关部门制定更细化的禁令救济行为规范指导文件。明确规定专利权人在申请禁令救济时，必须向潜在被许可人提供涉案专利的相关性、涉嫌侵权产品的具体信息、许可费的计算依据以及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中的非歧视条件等详细信息。同时，规定专利权人在申请禁令时必须说明其已经尽力与被控侵权人进行诚信谈判，且被控侵权人存在恶意侵权行为。对于实施者来说，可以规定其在应对禁令救济时需要提供哪些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许可意愿和谈判行为的合规性，从而提高禁令救济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制定标准必要专利的欧盟方法》中关于禁令救济行为规范的细化规定，为中国提供了具体参考。

4.2. 重视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中国在处理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案件时，必须重视市场支配地位的准确认定。不能简单地因为是标准必要专利就认定专利权人必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也不能完全忽略其可能存在的市场支配力。法院和执法机构应结合具体案件，从相关市场的界定、市场占有率、竞争状况、技术替代性、专利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个案判断。例如，可以引入专业的经济分析机构对相关市场进行分析和评估，以确保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准确性。同时，在相关立法中明确规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具体标准和方法，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从而避免因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不清而错误地适用法律，导致专利权人或实施者的利益失衡。欧盟法院在华为v.中兴案中虽然未释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但其强调了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可能具有的市场力，这提醒中国在司法实践中应更加注重对市场支配地位的个案分析。

4.3. 建立对等谈判框架下的利益平衡机制

中国应借鉴相关经验，加强对实施者谈判行为的审查，并在法律制度上进行完善。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参考德国“善意被许可人”的行为标准，要求实施者在谈判中必须表现出明确、无保留且可执行的许可意愿，并且规定实施者在谈判过程中的具体行为规范，如及时回应专利权人的许可要约、提出合理的反要约

等。对于恶意拖延谈判、恶意抵制许可的实施者，应规定相应的法律制裁措施，如限制其在后续诉讼中的某些权利、要求其承担专利权人的合理费用等，以平衡SEP持有者和实施者之间的谈判地位，防止实施者滥用诉讼程序。同时，建立专利侵权纠纷的快速解决机制，提高司法效率，减少双方在诉讼过程中的时间和成本投入，避免因漫长的诉讼程序而导致双方利益失衡。欧盟法院对华为v.中兴通讯案的初步裁决管辖着针对违反FRAND承诺的SEP的禁令的可用性，其确保SEP所有者无法阻碍实施者，却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来抑制抵制策略，这为中国在完善相关制度时提供了反面经验。

4.4. 在个案中合理谨慎适用比例原则

在对SEP侵权案件中的禁令救济进行限制时，我国的司法实践采用的是侵权法中的“过错”责任判断：对于权利人，由于其作出了FRAND承诺，那么考察其行为是否与其之前承诺履行FRAND义务相一致，即权利人是否存在过错；对于实施人，分析其行为是否符合许可谈判中一般义务，即实施人是否存在过错。这种禁令适用的过错责任考量的基础是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着眼于对当事人行为本身可责性的考察。

而比例原则在SEP领域的核心是跳出概念争议，聚焦技术贡献与产业链价值平衡，体现技术、市场与法律的交互，是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最早在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发布的《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已暗含了这一思想：“如果停止有关行为会造成当事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失衡，或者有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实际上无法执行，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量，不判决停止行为，而采取更充分的赔偿或者经济补偿等替代性措施了断纠纷。”后续虽然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侵犯专利权纠纷司法解释（二）》中已经明确“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考量，人民法院可以不判令被告停止被诉行为，而判令其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但因为这一司法解释出台的过程中，删去了“当事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失衡”这一考量因素，所以导致法院审判实践中对在颁发禁令救济时是否需要将侵权人利益纳入考虑这一问题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不一致。

过错责任原则与比例原则规制路径不同，比例原则能够针对个案具体案情，顾及更多市场主体的利益，与损害赔偿结合或许能达到更好的知识产权法所追求的效果[23]。二者结合或许能够对我国法院相关的司法实践探索拓宽路径，但同时需要注意，比例原则在专利法中的应用是一个复杂而细致的过程。它要求我们在保护专利权人利益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利益和创新活动的需要。因此，在具体案件中，法官需要谨慎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以确保判决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5. 结语

欧盟在标准必要专利（SEP）禁令救济限制方面的探索，为全球提供了在技术标准强制性与专利权排他性之间寻求平衡的宝贵经验。SEP固有的双重属性，导致了专利权人可能实施专利劫持（Patent Hold-up）和实施者可能进行反向劫持（Reverse Hold-up）的风险，这些行为均会阻碍技术创新与市场竞争。欧盟通过华为诉中兴案确立的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承诺框架，从微观层面为SEP禁令诉讼划定了竞争法界限，强调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均负有善意谈判义务，以此促进技术标准的广泛应用并确保专利权人获得合理补偿。这种将反垄断抗辩融入专利法框架并考量比例原则的司法思路，以及对替代性金钱救济的探索，展现了欧盟在平衡多方利益方面的努力。然而，欧盟的实践也面临挑战，例如市场支配地位前置认定的缺失和行为规范有待进一步细化的问题。

鉴于中国在全球5G市场举足轻重的地位，且已成为SEP国际诉讼的主要场域之一，对欧盟经验的深入研究具有显著的借鉴价值。中国在完善相关制度时，可借鉴欧盟在FRAND许可谈判规则方面的明确性，以促成交易和维护市场秩序。同时，在禁令救济限制方面，应进一步细化适用情形，超越现有司法解释中对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模糊而狭隘的考量，充分纳入德国法修订中讨论的包括专利权人利益、经济影响、复杂产品因素、主观过错及第三方利益等比例原则的多维度考量因素。此外，构建科学、可操作的损害赔偿与合理费用计算体系至关重要，以避免过度依赖法定赔偿导致赔偿数额偏低的问题。最终，中国应坚持依法治理、去政治化的原则，通过提升司法判决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有效平衡各方利益，激励技术创新，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从而助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战略目标。

基金项目

FRAND承诺下标准必要专利停止侵害请求权限制研究（202410288105Z）

参考文献

- [1]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7/1001 [R/OL]. COM(2023) 232 final, 2023-04-27.
- [2]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最高法知民辖终517号民事裁定书 [R]. (2021-08-19) [2025-03-20].
- [3] 黄运康. 论民法典视阈中标准必要专利停止侵害请求权 [J]. 科技与法律 (中英文), 2021(3): 74-82.
- [4] 高敏, 薛晓月.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禁令救济规则在我国的适用研究 [J]. 标准科学, 2021(3): 30-35+46.
- [5] 严文斌. 中欧标准必要专利比较研究与借鉴 [J]. 电子知识产权, 2021(1): 61-71.
- [6] 蒋华胜. 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法律制度的重构 [J]. 人民司法, 2020(31): 99-104.
- [7] 宁度. 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违反FRAND原则的反垄断法规制 [J]. 电子知识产权, 2020(9): 29-41.
- [8] PICHT P G. 德国专利禁令法 [M]. Germany: Beck Publishers, 2021: 216.
- [9] Bundesgerichtshof. XZR 114/13, 10 May 2016 [J].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GRUR), 2016: 5-10.
- [10]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ductores de Música de España (Promusicae) v Telefónica de España SAU, Case C-275/06 [R]. (2008-01-29)[2025-03-20]. ECLI:EU:C:2008:54.
- [11]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v. ZTE Corp. and ZTE Deutschland GmbH, Case C-170/13 [R]. (2015-07-16)[2025-03-20]. ECLI:EU:C:2015:477.
- [12] Bundesgerichtshof. SISVEL v. HAIER, Case KZR 36/17 [R/OL]. (2020-05-05)[2025-03-20].
- [13]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4/48/EC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OL].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4, L157: 16-25.
- [14]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GG), Art. 14[S].
- [15] Directive 2004/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t.3(2) [S].
- [16] Bundesgerichtshof. Urteil vom 5. Mai 2020-KZR 36/17, Sisvel v. Haier [J].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GRUR), 2020: 1109-1124.
- [17] Landgericht Düsseldorf. 4c O 11/20 [EB/OL]. BeckRS, 2021. [2023-10-11].
- [18] Landgericht Mannheim. Urteil vom 2. März 2023-7 O 131/19, LG v TCL [EB/OL]. (2023-03-02)[2025-03-20].
- [19] 魏立舟. 标准必要专利情形下禁令救济的反垄断法规制——从“橘皮书标准”到“华为诉中兴”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5(6): 83-101.
- [20] 赵启杉. 竞争法与专利法的交错：德国涉及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件禁令救济规则演变研究 [J]. 竞争政策研究, 2015(2): 83-96.
- [21] 罗曝朝. 标准必要专利的行使权限研究 [D]. 上海交通大学, 2020.
- [22] 袁波. 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立法之反思与完善 [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8, 20(3): 123-141.
- [23] 王晓晔. 与技术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强制许可 [J]. 当代法学, 2008(5): 14-20.